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辛以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71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辛以璇於民國112年1月13日23時2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（往崇德五路方向）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崇德二路交岔路口，於左轉崇德二路時，適告訴人王震韜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崇德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（往大連路方向）直行通過同一路口，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且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讓告訴人所駕駛之直行車輛先行，貿然左轉，告訴人因而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髕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3年1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

01 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顏嘉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